

《殊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殊途》

13位ISBN编号：9789867270924

10位ISBN编号：9867270924

出版时间：2005-10-05

出版社：威向

作者：蓝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殊途》

内容概要

我以为陆风是个脾气坏一点、口德差一点、
自以为是一点、固执一点，骨子里温情脉脉的男人，
从十四岁开始的恋爱，原以为这样就是一辈子，
但幸福只是凝固并非永恒，命运的打击快速地让我无从掌握，
再多的爱情也换不回已经失去的事实，
当四十岁的再次见面，我竟找不出过去的一点影子。

爱情能有多长久的保鲜值？

而当它再次出现，我是否有勇气拥抱？

殊途 way of difference

何事同去不同归

菲列特利加的那句话：

“民主主义也好，世界变成原子也罢。我只希望他能在我身边半醒半睡地看书。”

我所梦想的，也只有这么多。

- 1、菲列特利加的那句话：“民主主义也好，世界变成原子也罢。我只希望他能在我身边半醒半睡地看书。”我所梦想的，也只有这么多。世界如此复杂，爱情如此纯粹，纯粹到只为平淡无奇的生活。平淡是最原始同时也是最真挚的最难以维系的感情。是爱三分热，却是冷却后才能见真情。时光转瞬消逝，他们都老了，却还在彼此的路上交错，心中那点点对于不是未来的未来的小小期望，是爱的证明。
- 2、不能不说，这是我最爱的也是唯一一部赚我眼泪的耽美作品，它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已经无法被其他耽美文取代，即使后来狂看蓝大的文文，其他的也很喜欢，可是却都无法带给我这样的震撼。我记得看到殊途到结局时抑制不住的泪，那种心痛的感觉。恍然想起那个时候，还是少年的他抱著我，说：“我们会永远在一起对不对？”我是那麽，那麽用力地，拼命地点头。那时候的我们，多麽傻啊。對於人类漫长得乏味的生命来说，和一个人的相遇到离别，只不过是细小的瞬间。到头来，回过去，什麼也没有发生过。这一段是在小辰中枪之后的话，当时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少年时代的小辰和陆风曾经多么幸福，可是分分合合几十年过去了，爱情依旧在，未曾减一分，虽然已经千疮百孔，虽然早已不再那么简单！！陆风爱小辰，全世界都知道，即使他爱小辰的方式霸道而极端，让人在恨他爱他的同时忍不住心疼，这份要有多深才会把如此深爱恨不得把他装在自己身上的小辰伤害到那种地步。最喜欢的就是少年时代和陆风从美国回来后他们的爱情，因为轻松而可爱，没有家庭的压力，没有鄙视的眼神，他们可以爱的甜蜜而幸福。可是，被家里人知道后小辰的反应不能不说让人失望，在小辰心里，他最爱的可以使陆风，可是一旦事情发生他最先考虑的却绝对不是陆风，会是他的弟弟他的母亲他的家庭，唯独可以忽视陆风的感觉，所以他和一个一直爱他的女人结婚了，忘记或者说刻意忘记陆风走之前说的话，他有了优秀完美的儿子，有并不幸福的家庭，即使桌蓝爱他，他也不愿对不起她，所以理所当然的离婚，在思念陆风的日子生存。如果不是遇见柯洛，如果柯洛不是那么热心，恐怕小辰只能在报纸上电视上才能看到陆风，而不是看到真实的陆风，他就永远不会知道陆风为了曾经给他的诺言多么努力奋斗，不会知道当陆风知道他已经结婚后的痛苦。再见的陆风已经不是以前的陆风，因为他有了恨，这份恨让他一次次的伤害小辰，一次比一次更过分，可是真的无法恨陆风，因为他爱得太疯狂了，以至于连恨也如此疯狂。直到小辰中枪，他才终于放下了恨的面孔把深藏在恨意下更深的爱露出，“我从来都看不起泣不成声的痛苦。”陆风踢了踢剩下那些哭哭啼啼的影片，“真正的痛苦，怎麼可能哭得那麽畅快。”他咬咬牙：“根本... ..连说都说不出... ..比如... ..”“从头到尾，我都只有你一个人。可是你却在那种时候离开我。你知不知道，你一走，我就真的是什麼也没有了。我恨了你二十年”一遍一遍看的时候愈能体会陆风的痛苦，即使身体和不同的人交缠，即使身边从来不缺情人，可是心里的那款地方永远只为一个人空着，有了他后就不再需要其他人。没有人可以伤害陆风，除了小辰。而小辰，善良、懦弱、无害，他伤害不了也不会伤害任何人，除了陆风。因为陆风爱小辰，爱到可以放弃一切。
- 3、一时间都不知道说些什么，想到双程我眼角就泛酸，眼泪就开始打转。每天每天都要狠狠的想陆风一遍，心里一遍遍的说我陆风我陆风，傻得很。陆风和小辰，只求你们幸福。陆风只想在小辰身边。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一个心愿，为何要这么虐他。我陆风我陆风，我的陆风，只要有小辰，你一定就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只求你幸福。很希望很希望在现实生活中遇见你，或者只是在梦里也好。你完全全的合我的调，没有一丝丝的不一样。我陆风，幸福吧。
- 4、这算是耽美中重磅的一个系列，《双程》真不是讲假的。菲列特利加的那句话：“民主主义也好，世界变成原子也罢。我只希望他能在我身边半醒半睡地看书。”我所梦想的，也只有这么多。对于这个作者的文笔真的无限佩服，这个系列的书对我来讲没什么可以挑剔的，余味太长，不知道从哪里可以说。对于这本书，真的不知道如何评价。
- 5、六年。这是我和这本小说邂逅的时间。这六年里，每一次的重读，带来的都是相同的痛楚。陆风和程亦辰，14岁到54岁，这中间分崩离析的40年。我们已经无法用任何一个简单的词语去概括他们两的关系。恋人吗？可他们曾经那么狠的互相伤害。夫妻吗？可他们的离多于聚。仇人吗？可他爱他爱到不知如何是好。亲人吗？可那关系里掩盖了多少不堪。对于程亦辰，他是一巴掌甩在他脸上的陆风，是完全不顾他感受把他按在桌上狠狠蹂躏的陆风，是残忍设局将他推向万劫不复的陆风。但他也是初开他情窦的陆风，是在冬夜路灯下为他守候的陆风，是想要放弃万贯家产同他远走高飞的陆风。他是世界上最爱他的陆风。对于陆风，他是背信弃义将他一人抛弃在车站的程亦辰，是背叛了他去和一

个他不爱的女人结婚生子的程亦辰，是总将他排在弟弟父亲母亲之后最后才想到去关心的程亦辰。但他也是一次又一次原谅他的粗暴伤害的小辰，是一颦一笑都会牵动他神经的小辰，是嘴里说着恨他但依然心甘情愿为他挡子弹的小辰，他是这个世界上他最爱的小辰。很多人讨厌陆风。他总在程亦辰最脆弱的时候给予他最后的一击，总是一次又一次的在他那还冒着新鲜血液的伤口上撒盐。在《殊途》里，他是个阴晴不定变幻莫测的腹黑男人，有时候都叫人怀疑，他是不是真的像他所讲的那样爱程亦辰。但陆风的痛呢？那中间20年的生活，写在纸上薄薄的几页，剧中的人，是怎样熬过来的？在无数个夜晚，他是怎样面目扭曲的想起那些曾经有过的甜蜜和幸福，又是怎样的一次又一次被那最后的彻底背叛所折磨？想必是恨吧，打碎了牙和血吞的恨。想必是痛吧，断了骨头连着筋的痛。最让我动容的地方，是陆风对程亦辰说，他问他，怎么办，我这么喜欢你。我想这个男人的高傲和跋扈包裹着的，终究是一颗深情的心吧。而程亦辰是怎样回应的呢。我们看到的，是他一次次的不听陆风任何解释，一心想着离他越远越好。是动不动就拎起行李人间蒸发。他是他的爱人啊，爱人之间，为什么一点信任和耐心都没有呢？怕受伤也好，自我保护也好，如果不能为一个人完全的打开自己，那说一万遍爱你都是无用的。不仅仅是程亦辰，秦朗，程亦晨，父亲，母亲，他们都一心想着要从陆风身边夺走程亦辰。面对这样的局面，再强大的人也会对这感情失去信心吧，更不用说哪个那么喜欢小辰的陆风。所以他对程亦辰施加的折磨和伤害，与其说是报复，不如说是为自己的信心添砖加瓦。你为我心痛，为我流泪，被我弄的遍体鳞伤疲惫不堪，就是因为你爱我，就是因为你像我爱你一样的爱我，对吗？对吗？对吗？就是这个几乎得不到回应的问题，让陆风的内心逐渐的失控，越是得不到回答，就越是要用伤害来证明，在这样的恶性循环里，他对程亦辰施加的暴力一步步升级，最终走到了那没有退路的尽头。陆风不痛吗？怎么可能。他的爱，罪恶感，愧疚感，被抛弃的恐惧感和对现状的无所适从无能为力交织在一起，这是多么强烈的一股负面情绪啊，程亦辰被伤到痛处了可以哭，而他却连眼泪都流不下来，他陆风是注定要站在山顶上的男人，独自承担那虚伪的高傲人格和孤独的寒冷，天一亮，他就逼迫抬起头颅，做回那个无懈可击的董事长。这本书，对于作者和读者来说，都是一种不想再回顾的痛。连蓝淋自己都说，若不是要整理书稿，他绝对不会把小说再看一遍。深情若是一桩悲剧，必定以死来句读。可是蓝淋手软，给了他们一个似是而非的圆满结局。那时的他们不再长大，只是变老。打不动了，吵不动了，是否就可以携手白头？他不是少年时那个意气风发的男孩，不是青年时那精力过剩的男孩，不是中年那个残忍冷酷的男人，他只是一个爱他的人。只是其中那丧失的20年，两个人，一辈子，将是他们永远都不可能完成的课题。最后，我想说，若我知道有这样一段纠缠的情，我一定不去碰。若我知道有这样一个深爱的人，我一定不去见。若我知道有这样悲伤的一个故事，我一定不去读。

6、重过阊门万事非，同来何事不同归。这是我看过的最让我难过的句子。那时候，看双程两遍，哭过两次，一次为小辰，一次为陆风。也许因为他们都老了。其实什么都没有奢望过，只是想可以坐在长椅上互相靠着聊天，老的时候还能给对方剪指甲，天气好的时候能肩并肩在公园里散步，如此而已。但是那么难做到。从你18岁，看到你50岁。总有种错觉，似乎真的这样爱了你半辈子。你从不后悔，你从来就是踏着别人的尸体，踏着自己支离破碎的心，即使遭遇大风大雨也勇往直前的男人。我怕你也会痛，也会伤，也会累。没人认为你那样做值得，但是我认为如果那是你的愿望，就是值了。不为任何借口，只为我心疼。心疼你，陆风。我为什么这样喜欢你？喜欢你送小辰去保健室时边走边冷嘲热讽，说只有白痴才走平路会扭到脚；喜欢你低笑之后突然说：“程亦辰，我爱你。”；喜欢你追到车站找负气出走的小辰，在安静的温柔的夜色里背着他慢慢地走回家；喜欢你和小辰坐在教堂里观看别人的婚礼，牵着的手十指相扣；喜欢你微笑着低头望着小辰，脸上是难得的温柔和宠溺的表情；喜欢你在暮色里有些磨砺过后的沧桑的面容。到这里，就突然觉得难过。他在人前总是凶恶残暴，其实却只是这样孤独的傻气。别人以为他没有什么会怕的，也不会掉眼泪。其实他和小辰之间，他才是没有人保护，缺乏安慰的那一个。像一个无助又惶然的大孩子。只是看起来坚硬强势，其实心里，早就破碎不堪。陆风说“你的事，每一件我都记得。”“每天都会拿出来想一想，想得受不了了……”“那种日子好难熬……”像他那样曾经任性张扬、桀骜不逊的男人却说出这样的话，让人难以抑止的心酸心疼。看如果和房客时，是从未有过的压抑。温柔也变为了一种凌迟。痛彻心肺，伤入骨髓。这世上再不会有这样的感情。即使有，也别让我知道。

7、昨天半夜看了《归途》的前五章，感动到要死。刚刚把剩下的和《殊途》一起看掉了，觉得奇怪，这样的好文，关注的人却那么少。开头是这样的：[谨以此文献给我生命中所有离去和停留的人喜欢的一位诗人说：“有一个故事，也只有一个故事值得我们细细讲述。”对我而言，正是如此。]只是这

两行字，就让我觉得值得看下去。两个高一的男生，上下铺，因为一次意外而有了交集。渐渐地，成为了彼此最好的朋友。放假在家的时候，开始想念对方，一个男生千里迢迢来到另一个的家，只是为了见上一面。慢慢地，终于有一天，一个主动地挑破了那张纸，他们开始交往。仍然是十多岁的害羞少年，除了亲吻和抚摸，并没有做什么。[“小辰，你爱不爱我？”我用力点头。“我们会很幸福对不对？”我再点头。“我们永远在一起好不好？”我拼命点头。虽然是如此幸福的时刻，我把脸贴在他胸口却哭得无比凄惨。谁也不知道为什么。有时候，不幸会像只巨大的鸟般张开翅膀，尽管遥远，投下来的阴影却那么清晰那么真实。]他们其实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大到快要负担不起。还是孩子。同性恋又怎么样，他们也不过是“爱上一个人”。终于又进了一步。他们还只是孩子，他痛，等他发泄完，就离开了。坐在候车室里，没有带足钱，却固执地不肯回去。[为什么他就不能体贴一下我的心情呢？再怎么讲，我也是个男孩子。我喜欢他，可是也有男性基本的自尊。就不能允许我在为了他把最后一点自尊也抛弃之前，再稍微挣扎犹豫一下吗？抛弃的动作慢了一点他就不高兴。有谁……会在冬天晚上把刚做完爱的恋人赶出去的。孩子，总是不容易体谅对方的心情。他追到火车站。积压了一个晚上的东西全爆发出来，我盲目撕打着，“滚开，滚！你这个王八蛋，说什么喜欢什么爱都是假的，你就只顾你自己……从来都不肯为我想想！我是什么心情你问都没问过……没错，我是勉强，我是不愿意，我为什么好好的要变成同性恋？我一个正常男人为什么要被人上？要不是因为喜欢你，我为什么要这么委屈自己……为什么要……变成……变态……”没有其他行人。空旷的路上我肆无忌惮放声大哭。他……根本没法想象我为这段感情要承受多大的压力。同性恋这个字眼对原本性向正常的十四岁孩子来说意味着什么，他怎么能明白。我有多害怕被人当成变态指指点点，害怕受人鄙视遭人唾骂，害怕面对我的保守的父亲母亲弟弟，害怕……可能会有爱滋病……害怕没办法在这个世界上正常地活下去，他有没有替我想过？我和他不一样的。他是陆风，我是程亦辰。最严谨的教育和最保守的家庭培养出来的最软弱的人。我哪里能有那么多勇气，要不是爱着他……要不是……想陪着他……]受了这么多的委屈，只是因为爱他。只是因为爱他。他们去参加老师的婚礼，跟着新郎新娘偷偷说“我愿意”。打着一对银指环，一人一只。只是好景不长，在花丛里亲吻的时候，被老师抓到。他们不得不分开。一个去了美国，一个转校。就这样，分开了五年。重新在一起时，也是克服了许多心理障碍。家人的不谅解让他心痛。因为在一起不容易，所以格外珍惜这段时光。[明明有的时候害怕时间过得太快，还不够和他好好相爱就老了就看不清他的脸了，可有的时候又害怕时间过得太慢，害怕哪一天突然就失去他，害怕在这一辈子结束之前就得离开他，恨不得一夜之间就能走到最后，再也不用担心分离。]因为这幸福是偷来的，所以短暂。他的父亲已经死了，母亲重病。他要同他分手。他说他不能再让母亲失望。他冲动地去找他母亲理论，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母亲死了，弟弟残了。于是，他又一次离开他。因为他，他才失去了世上仅存的亲人。二十年后，他们都老了。他的弟弟去东京治疗，从此再无音讯。他结了婚，有一个十九岁的儿子，后来又离了婚。他没料到，他们再一次相逢。只是这次，他折磨他，为了报复他二十年前不告而别。[二十年里我的时间就像停止了一样，样貌几乎没有改变过。长大成人的文扬站在我面前，会有种在照镜子的错觉。这就让我想起另一个和我有著相似面孔的人，可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只知道也许在东京的某个地方。我找不到他。他和另一个我想起来就觉得疼痛的男人一样，都被我弄丢了。这辈子剩下的时间，我都要一个人度过。我活到现在四十岁，中间幸福过两年，和爱的人分开五年，然后重新在一起不到一年……之后，就是漫长得没有尽头的空虚。]他的妻子要杀他，他为他挡了枪。[对于人类漫长得乏味的生命来说，和一个人的相遇到离别，只不过是细小的瞬间。到头来，回过去，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他一直没有醒来。他天天在他的床前说话，把自己这二十年来的生活全部告诉给他听。只是这样静静的，再也不去管谁对不起谁，谁又伤害了谁。[从头到尾，我都只有你一个人。可是你却在那种时候离开我。你知不知道，你一走，我就真的是什么也没有了。]他们也只是爱上一个人。

8、看这本书自然是跟着一起痛，一起流泪，一起折磨，这个看过的人都有同感，不必细述。不过，我想说的，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它的现实意义。我们从小都被教育着不要早恋，家长老师对此如临大敌，当初懵懂的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早恋不好，古时的可歌可泣的故事不都是“早恋”吗？因为听话，我们稀里糊涂地拒绝着，躲避着，青春的岁月平淡生涩，远没有小说来得精彩，暗恋的故事倒是层出不穷，实际的历史却波澜不惊。读完小说，痛了两天，忽然想明白了。早恋会怎样呢？因为年轻所以热烈，全身心的投入，全然不知道漫长的人生路上，这段感情会带来什么，只恐怕是喜剧少、悲剧多吧。异性早恋尚且如此，同性之间就更为可怕了。如果小辰不是在十四岁时那样热烈地奉献出了他的真爱，如果他能克制能回避，等渡过青春期再重新考虑感情上的事，可能他这一生不会这样的悲惨，

《殊途》

可能他也会享受平静的幸福，过后再回想当年的心潮起浮，也是一段美好回忆吧。可是，他过早地付出了，押上了他漫长人生后来几十年的全部幸福！在这样一个对年轻人远谈不上宽容社会里，离经判道的后果非常、非常、非常地可怕！小说是好看的，但如果我们有孩子，我们都会唯恐他走上小辰这条不归路吧，我们都希望孩子的未来能正常、幸福吧。所以，不管故事如何凄美，我们都该想想，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幸福，我们能做些什么。构建一个对年轻人更宽容的社会环境，我们都伸一把手，可能悲剧会更少一点吧。看耽美的其实相当一部分人是叶公好龙式的，当身边真发现有同性恋时，那态度还是很难接受的。我曾经有位同人同事，四十多了，很明显是受的那种，他很有才华，做到了公司很高的级别，但他坚持着没有与女人结婚，我们都认为他的抗压力实在太强，应该刀枪不入了吧。有天他跟我讲事情，顺手拿了一下我随手丢在办公桌上的粉盒，那个粉盒很别致很大气，看不出是粉盒的样子，他随口问“这是什么”，打开的瞬间，发现那是粉盒时，仿佛那东西特别烫，一下子就失态地把它扔回桌上，那一瞬他的脸色陡变，过了好一阵才又镇定下来。我不知道他关于粉盒或口红之类的曾有过怎样难过的记忆，但那一定是非常、非常痛的，我只希望如果他没伤害到别人，大家对他多一些善待。也许是因为上海是个相对宽容的城市，我周围颇有几个同人，我想，之所以我知道他们是同人，是因为社会环境还算宽松吧。

《殊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